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73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新貴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偵字第2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新貴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林新貴於民國113年3月5日12時30分許，在臺中市西屯區福順路之工地內飲用啤酒，知悉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飲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7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7時30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00號前時，因不勝酒力，不慎撞及方素圓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雙方均未受傷），經警據報前往處理，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17時44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6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新貴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不諱，並有113年3月5日員警職務報告、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酒精測定紀錄表、臺中市○○○○○○○○道路○○○○○○○○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車號0000-00號車輛車籍資料報表在卷可稽（見速偵898號卷第15頁、第25頁、第29頁、第35頁至第37頁、第59頁至第61頁、第65

頁），足見被告所為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信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來，酒醉駕車肇事時有所聞，並多次引發重大社會危害，立法者更先後透過修法提高刑度，以嚴懲酒後駕車之事，政府機關或學校及媒體等單位亦持續經由教育、傳播之方式宣導酒後駕車之危害性及其將可能面臨之法律責任，被告亦自陳知悉酒後駕車為違法行為（見速偵898號卷第20頁），仍為本案犯行，甚而造成本件車禍事故，所為實非可取；惟幸本件車禍事故並未造成人員傷亡，並考量本案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自述大專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建築業及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速偵898號卷第17頁被告113年3月5日調查筆錄），本案被告所測得之酒精濃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廖云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吳逸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桓陞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

0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2 萬元以下罰金。

1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4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